

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130024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、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立案公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，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三、身心障礙。
- 四、原住民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第 四 條 凡幼兒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繳驗該證明文件後，得於招生名額內依下列順序申請優先入園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發展遲緩幼兒）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幼兒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：澎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第 五 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，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，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，以利審核。

第 六 條 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，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，得報請澎湖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。

前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係指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特殊教

育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。

前項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支援服務申請，依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辦理。

第一項招收不利條件為身心障礙者，依本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七 條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為身心障礙者，每班至多招收三名，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，輕度者得減招一名，中度或重度者，得減招二名。

班級人數二十人（含）以下者，不適用此規定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生效。